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1393106 號令訂定發布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府教體字第 1023042041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043201388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043212175 號令修正發布
111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13565301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10 月2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23541701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12 月13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23545379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能繼續培訓本市基層績優運動選手，厚植基層優秀運動人才，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協助推動本市全民運動，進而能為國爭光，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之獎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參加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獎金者。

（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獎金者。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獲前三名之選手。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獲前三名之選手。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運）獲前六名之選手。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全民運獲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八）代表本市參加身障運獲前六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九）指導本市參加全運會及全民運獲團體錦標前三名並經合法登

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十）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種類職業賽事獲得優秀成績。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之選手，以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之教練，以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獎金之百分之五。

（三）符合前點第三款之選手，以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獎金之百分之五。

五、符合第三點第四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1、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2、第二名：十五萬元。

3、第三名：十二萬元。

（二）田徑男女混合運動、男女馬拉松、競技及韻律體操個人全能等項目：

1、第一名：四十五萬元。

2、第二名：二十二萬五千元。

3、第三名：十八萬元。

（三）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四）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1、個人項目：三十二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2、團體賽（成隊）：三十二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

並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五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五萬元。

六、符合第三點第五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1、第一名：十二萬元。

2、第二名：九萬元。

3、第三名：六萬元。

（二）運動舞蹈全能項目：

1、第一名：十八萬元。

2、第二名：十三萬五千元。

3、第三名：九萬元。

（三）團體賽：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四）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1、個人項目：十四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技擊類項目得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2、團體賽：十四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五萬元。

七、符合第三點第六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1、第一名：九萬元。

2、第二名：四萬五千元。

3、第三名：三萬元。

4、第四名：一萬二千元。

5、第五名：九千元。

6、第六名：六千元。

（二）團體賽：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三）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1、個人項目：七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一萬元（項目得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2、團體賽：七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一萬元，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選手破全國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三萬元；破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一萬元。

八、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全運會、全民運指導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按選手體育獎助金額度三分之一發給。

（二）團體賽（成隊）：除按選手個人體育獎助金額度二分之一發給外，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依下列基準發給獎金：

1、第一名或金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三萬元。

2、第二名或銀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

3、第三名或銅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五千元。

（三）卓越獎助金：指導同一個人或團體獲得連續第一名，於第二次

開始計算，並依選手所獲菁英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

九、符合第三點第八款之身障運指導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按選手體育獎助金額度三分之一發給。

（二）團體賽（成隊）：除按選手個人體育獎助金額度二分之一發給外，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依下列基準發給獎金：

1、第一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

2、第二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五千元。

3、第三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一千元。

4、第四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八百元。

5、第五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六百元。

6、第六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四百元。

（三）卓越獎助金：指導同一個人或團體獲得連續第一名，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選手所獲菁英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

十、符合第三點第九款之團體，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

（一）參加全運會、全民運種類獎牌排序成績，各種類各組總獎牌排序名次，獲得全國前三名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1、第一名：二十萬元。

2、第二名：十二萬元。

3、第三名：八萬元。

（二）參加全運會、全民運成績（報告書），縣市總排名獲得前三名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並用以支應辦理慶功表揚活動、獎勵團本部、績優教練及單項實際負責人事宜為限：

1、總統獎：一百五十萬元。

2、副總統獎：一百二十萬元。

3、院長獎：八十萬元。

前項參加全運會種類總成績連續獲得第一名者，已達第四次、第五次者獎助金增為六十萬元、第六次者增為一百二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並用以辦理獎勵納入該種類積分之選手、啟

蒙及實際指導教練、推廣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費為限。

十一、符合第三點第十款之選手，得依獲獎賽事獎金百分之五額度內補助。

十二、本要點獎助金之發放種類，依當年度各運動會競賽規程公告之競賽種類發給，並由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個人及團體項目。

十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款規定者，應檢附申請當時最近一屆賽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四、本要點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